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9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洪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油分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油分行贷款人民币150万元，利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属信用贷款，并与其签订《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》。本事项无关联交易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